

证券代码：600982
债券代码：122245

证券简称：宁波热电
债券简称：13甬热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，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。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宁波银行形成依赖。

一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秉着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拟确定持续性存款（以招标方式）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机构。若关联企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参与投标并中标则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吕建伟先生、顾剑波先生、余斌先生和冯辉先生回避表决。该事项以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，独立董事罗国芳、郑曙光、张鹏群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人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华裕；

注册资本：389,979万元；

公司住所：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；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；外汇存款、贷款、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，结汇、售汇；同业外汇拆借；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担保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。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宁波银行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,840.99亿元，净资产502.78亿元，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4.01亿元，净利润78.10亿元（具体详见该公司2017年1月14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业绩快报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

1、预计公司（合并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在宁波银行日均存款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；

2、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授信额度。

四、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宁波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银监会”）批准的商业银行，受银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，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业务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，主要体现在安全性和流动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银行运营状况，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，加强风险监测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

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服务合作，选择宁波银行为公司金融服务合作银行之一，主要是基于其资产实力，本地化金融服务质量和社会形象等综合性考虑。公司与宁波银行开展的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，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利益能够得到合理保证。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宁波银行形成依赖。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，加强

内部控制管理，防范各种风险。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